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方俊耀

方陳春來

方俊雄

方俊煌

方俊昌

方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方俊耀、方陳春來、方俊雄、方俊煌、方俊昌、方俊民各
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肆拾伍
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
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
亦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
年度家繼訴字第151號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各依附

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業已於115年1月5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昀達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,772元	聲請人預納。
申請規費	395元	相關地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登記申請書之申請規費。 聲請人預納。
不動產鑑估費	40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查詢費	300元	郵局存款、兆豐銀行存款、合庫銀行存款查詢費。 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67,467元	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 計算式： $67,467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各} 1/6 = \text{各} 11,24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

附表二（相對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：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1號判決）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訴訟費用比例
1	方俊耀	1/6
2	方陳春來	1/6
3	方俊雄	1/6
4	方俊煌	1/6
5	方俊昌	1/6
6	方俊民	1/6